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少棠議員, MH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陳偉強議員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葉傲冬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頌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楊子熙議員, MH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吳蕙琮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龐詩韻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民政事務總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張國偉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蔣大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明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呂世達先生	旺角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劉佩玲女士	高級工程及合約經理	市區重建局
謝志威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阮文倩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署任)	規劃署
林旭華先生	對外事務部總經理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蘇陽彪先生	建築師助理	歐華爾顧問公司
黃志明博士	副總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莫躍孺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何勁熙先生	建築師(工程)1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劉黛媚女士	圖書館館長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國偉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少梅女士	經理(九龍西)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駱仲耿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	----------	--------

## 開會詞

陳少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他報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4 程嘉慧女士因事缺席。

### 議項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陳少棠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孔昭華議員就上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附件一)，有關文件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

3.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 議項二： 續議事項：

(i)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13 號文件)

---

4. 陳少棠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呂世達先生；

(b)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高級工程及合約經理劉佩玲女士；

(c)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

(d)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和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龐詩韻女士；以及

(e)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署任)阮文倩女士。

5. 劉佩玲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三)簡介新修訂的通菜街活化工程設計。

6. 陳少棠主席表示，在上次會後，他與黃建新、黃舒明、仇振輝及高寶齡四位議員會晤市建局及相關部門代表，就通菜街活化工程舉行了一次非正式會議，與會者對市建局新修訂的通菜街活化工程設計沒有反對意見，他欲知議員是否支持該項新設計。

(蔡少峰議員和黃頌議員於下午 2 時 38 分到席。)

7. 黃建新議員表示，他與當區居民皆期望市建局盡快展開通菜街活化工程，早日改善社區環境。他詢問相關部門是否均不反對市建局新修訂的通菜街活化工程設計，他不希望部門在往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會議上再指此工程項目有技術困難，否則設管會將難向市民交代。

8.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及席上的政府部門代表是否支持市建局新修訂的通菜街活化工程設計，眾無異議。

9. 陳少棠主席續稱，通菜街活化工程拖延甚久，他冀盼此工程項目可早日展開。

**(ii) 查詢星光大道和梳士巴利公園之優化計劃  
進度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7/2014 號  
文件)**

---

10. 陳少棠主席表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的書面回覆(附件四)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備覽。此外，新世界於會前提交的補充資料(附件五)亦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他繼而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梁志明先生。

11. 陳少棠主席表示，近日有報章批評星光大道的設施，新世界已於會前就此向設管會提交補充資料。他續稱，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設管會會議上，新世界代表表示正研究在星光大道改以掛牆方式展示「巨星手印」，以便遊客拍照留念，而根據新世界的補充資料，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保存了「巨星手印」的印模，該公司可按需要重新製作「巨星手印」。他期望新世界積極改善星光大道的設施，為遊人帶來更佳的休閒體驗。

12. 議員備悉新世界的書面回覆及補充資料內容，沒有任何意見。

**(iii) 關注大角咀社區重建**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8/2014 號文件)**

---

13. 陳少棠主席歡迎：

- (a)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對外事務部總經理林旭華先生；
- (b) 歐華爾顧問公司建築師助理蘇陽彪先生；以及
- (c) 奧雅納工程顧問副總工程師黃志明博士。

---- 14. 林旭華先生和蘇陽彪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附件六)匯報大角咀社區街道美化項目的籌劃進度。

15. 陳少棠主席表示，恒基提出以混凝土路磚鋪設其大角咀區重建項目的車路，他欲知有關建議是否已獲相關部門接納。

16. 林旭華先生回應說，恒基已向相關部門展示以混凝土路磚鋪設車路的初步設計圖，如議員支持此建議，恒基將向部門提交所需工程文件，以待審批。

17. 蔡少峰議員認為以混凝土路磚鋪設車路的建議值得支持，並相信相關部門不會反對此建議。然而，恒基需與有關部門釐清日後更換路磚的責任。此外，恒基需注意避免路磚縫隙過大，以免絆倒行人和積聚污垢，造成安全及衛生問題。

18. 黃頌議員表示，千歲大廈及興旺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期望恒基出席他們的業主大會，向業戶介紹該公司的大角咀區重建項目設計。他續稱不曾就恒基大角咀區重建項目接獲居民的反對意見。他另表示，據悉路政署反對恒基以混凝土路磚鋪設車路，他欲知箇中原因。

19. 陳少棠主席回應謂，恒基表示因香港一般不以混凝土路磚鋪設車路，該公司須向路政署解釋採用混凝土路磚鋪設車路的理據，以待審批。他續稱，本港一些行車路亦有採用混凝土路磚，如議員支持恒基以混凝土路磚鋪設其大角咀區重建項目的車路，該公司將著手進行後續工作。他另表示，恒基已承諾日後就大角咀區重建項目繼續收集居民的意見。

---- 20. 黃志明博士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七)簡介運輸署就恒基大角咀區重建項目提出的一項交通安排建議。

21. 陳少棠主席表示，交通安排屬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的職權範圍，他建議恒基派代表出席 2015 年 3 月 12 日的交運會會議，向該委員會介紹有關的交通安排建議。

22. 黃頌議員表示，運輸署建議允許車輛由角祥街右轉博文街，他欲知日後角祥街的车辆是否不可再左轉博文街，抑或左右雙向轉入皆可。

23. 黃志明博士回應說，運輸署建議允許角祥街的车辆左轉或右轉進入博文街。按照現行交通安排，大角咀往尖沙咀方向的駕駛者必須駛經大角咀道，而現時每逢周六、日，大角咀道均非常擠塞，因此，運輸署建議允許角祥街的车辆右轉博文街，改行深旺道，以紓緩大角咀道的交通擠塞情況。

24. 陳少棠主席請恒基派代表在交運會會議上介紹上述交通安排建議。他另詢問林旭華先生，路政署過往是否均會審批採用混凝土路磚鋪設車路的申請。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2 時 58 分到席。)

25. 林旭華先生回應說，混凝土路磚雖屬路政署認可的鋪設車路物料，但並非一般用以鋪設車路的物料，因此，恒基須就採用混凝土路磚鋪設車路向路政署提供理據。

26.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恒基就其大角咀區重建項目以混凝土路磚鋪設車路，眾無異議。

(iv) 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8/2015 號  
文件)

---

27. 陳少棠主席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蔡亮女士、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蕙琮女士和民政處項目經理(工程)莫躍孺先生。

28. 蔡亮女士報告「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活動中心”)及社區重點項目前期宣傳活動的進度：

- (a) 區議會於 2015 年 2 月 26 日會議上，通過落實「活動中心」項目。民政處將於 2015 年 5 月把此項目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審批。
- (b) 工程顧問已完成活動中心的詳細設計，民政處正等待相關部門發出此工程項目的認可文件。
- (c) 「多元民族文化劇場」共上演四場，演出順利，民政處現正製作劇場光碟，以廣宣傳，這光碟稍後亦會分發予各議員觀賞。該劇版權屬民政處所有。此外，區內有學校希望民政處授權該校重演「多元民族文化劇場」，民政處對此表示歡迎。
- (d) 民政處已完成少數族裔中文班的招標程序，預計可於 4 月招生，在 5、6 月間開始授課。

29. 孔昭華議員樂見「活動中心」項目如期展開。他表示，「多元民族文化劇場」吸引不少市民及少數族裔居民觀賞，在宣傳社區重點項目方面，能達到預期的效果。此外，他欣聞區內有學校希望重演「多元民族文化劇場」，他相信這有助進一步推廣社區重點項目。他另表示，民政處在少數族裔報章介紹活動中心，可讓不同族裔的居民對這項目加深認識。他並期望議員與區內少數族裔代表就「活動中心」項目保持緊密溝通。

30. 蔡亮女士補充，「活動中心」項目如獲得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支持，民政處將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申請獲批後，民政處便可為活動中心工程招標。如一切順利，工程可望於 2015 年年底展開。

31.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32. 陳少棠主席表示，參與討論議項三的部門代表尚未到達，他建議先討論議項四，眾無異議。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3 時 05 分到席。)

**議項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15 年 4 月至 5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0/2015 號文件)**

33.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及圖書館館長(花園街公共圖書館)劉黛媚女士。

34.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標題文件。

3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任何意見。

**議項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15 年度在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進行的小型工程項目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1/2015 號文件)**

36.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標題文件。

3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任何意見。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3 時 07 分到席。)

**議項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2/2015 號文件)**



38.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梁志明先生及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黃國偉先生。

39. 梁志明先生簡介標題文件。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3 時 08 分到席。)

40. 孔昭華議員認為康文署關注區內樹木的健康狀況，能適當處理有健康問題的樹木。他另表示，文件中提到康文署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間曾於柯士甸道西路邊花盆栽種植物，他欲知花盆的確實位置。

41. 梁志明先生回應說，他暫無相關資料，將於會後另行回覆孔昭華議員。

4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其他意見。

**議項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至 2015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3/2015 號文件)**

43. 梁志明先生簡介標題文件。

44. 陳少棠主席欲知康文署可否於下次會議介紹康民角設施改善工程的設計詳情。

45. 梁志明先生回應說，設管會已在上次會議通過這項目的工程設計方案，建築署正研究新設計中地下水管及電線的鋪設安排，之後會為此工程項目進行招標。

46. 黃舒明副主席補充，康文署已於上次會議展示康民角設施改善工程的設計圖。她期望建築署可於下次會議前發出招標文件，以期工程早日展開。

47. 孔昭華議員補充，他近日發現柯士甸道西近高鐵工地的一段路邊欄杆加設了花盆，他欲知花盆屬康文署抑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所有，故早前在討論議項六時向康文署查詢有關資料。

48.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他需時翻查資料，稍後會另行回覆孔昭華議員。

49. 鍾港武議員表示，運輸署將於渡船街與窩打老道交界加設行人過路處，以便市民前往渡船街天橋底寵物公園及遙控車場，他欲知行人過路處可否與寵物公園及遙控車場同時落成啟用。

50. 梁志明先生回應說，康文署與運輸署就寵物公園及遙控車場的工程時間表一直保持溝通，以確保行人過路處、寵物公園和遙控車場工程可同時完竣。他補充，行人過路處的工程期約為六個月。康文署策劃組正與相關部門商討撥地安排，民政總署工程組(“工程組”)亦正進行為此工程項目招標的前期工作。

51.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其他意見。

**議項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16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4/2015 號文件)**

---

52. 梁志明先生表示，標題文件載列四項工程建議，合共申請撥款 2,341,000 元。

**(一) 在康文署轄下油尖旺區康樂場地進行緊急小型改善工程的撥備**

---

53. 梁志明先生簡介標題文件的相關部分內容。

**(二) 在康文署轄下油尖旺區康樂場地及路旁花床進行綠化及美化工程**

---

54. 梁志明先生簡介標題文件的相關部分內容。

### (三) 在樂群街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區更換安全地墊

55. 梁志明先生簡介標題文件的相關部分內容。
56. 劉柏祺議員表示，他與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一直關注樂群街公園安全地墊破舊的問題，他樂見康文署申請撥款更換園內兒童遊樂設施區的舊地墊，希望工程可盡快展開。他續稱該設施區的使用率甚高，欲知在工程進行期間，該區會否全面暫停開放，以及工程需時多久完成。
57. 梁志明先生回應說，此項工程將由康文署結構工程組進行，署方會視乎情況，決定是否全面關閉上述設施區。如全面關閉該區，工程可於獲批撥款後八個月內完成。
58. 陳少棠主席表示，即使全面關閉該設施區，仍需長達八個月才完成更換地墊工程，令人難以接受。
59. 梁志明先生澄清，工程期約為一個月，八個月期限已包括招標等前期工作的時間在內。
60. 劉柏祺議員期望康文署盡早全面更換樂群街公園的舊地墊，以免新舊地墊式樣不一。
61. 陳少棠主席總結說，議員如通過此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工程預計可於 11 月完成。

### (四) 在寧波街/上海街休憩花園進行設施改善工程

62. 梁志明先生簡介標題文件的相關部分內容。
63. 侯永昌議員建議重新髹刷舊座椅，無需更換新座椅，以節省公帑。
64. 葉傲冬議員不支持重新髹刷舊座椅，認為既不治標，亦不治本。
65. 梁志明先生表示，寧波街/上海街休憩花園的座椅使

用已久，康文署建議以環保纖維木製成的兩座位座椅取代該等座椅，並在座椅中間加設扶手，防止有人佔用長椅臥睡。

66.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通過撥款2,341,000元進行上述四項工程。

**議項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免費  
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25/2015號文件)**

67.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及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劉少梅女士。

68. 劉少梅女士簡介標題文件。

69.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任何意見。

**議項三：2014至2015年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地區  
小型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2015年2月11日)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19/2015號文件)**

70. 陳少棠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合約工程顧問代表：

- (a)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和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龐詩韻女士；以及
- (b)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何勁熙先生、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和工程督察(九龍)張富賢先生。

**(i) 設管會通過而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一) 2014-15年度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71. 龐詩韻女士報告，承辦商已於2015年1月在洗衣街

與豉油街交界的人造花圃換上全新的人造花，以及完成伊利沙伯和廣華兩所醫院的外牆美化工程。此外，承辦商已於 2015 年 2 月更換重慶大廈路旁欄杆花盆的人造花，花墟道、太子道西近花墟一段和油尖旺寵物公園三處的彩旗柱翻新工程亦已展開。

72. 龐詩韻女士續稱，工程組已為緬甸台訊號山花園外的斜坡美化工程招標，獲採納的標書載列的工程費用為 180,000 元。

73. 陳少棠主席欲知有關工程是翻新訊號山花園外斜坡的「壁畫」，抑或重新設計「壁畫」圖案。

74.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此項工程將會翻新訊號山花園外已褪色的斜坡「壁畫」，並於其下加上區議會及民政處的名稱和徽號。

75. 關秀玲議員欲知此項工程是否包括更換「壁畫」的馬賽克磚；如是，她支持有關撥款申請。

76.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訊號山花園外的斜坡「壁畫」以油漆髹成，沒有使用馬賽克磚。如議員通過有關撥款申請，工程組將於民政處知會施工後，安排與承辦商簽訂工程合約，所需時間約為一個月。

77.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翻新訊號山花園外斜坡「壁畫」的撥款申請。

78. 龐詩韻女士表示，民政處擬申請 350 萬元撥款，以供在 2015 至 2016 年度於區內推行綠化及美化工程，申請撥款額與 2014 至 2015 年度相同。

79.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撥款 350 萬元，以供民政處在 2015 至 2016 年度於區內推行綠化及美化工程。

80. 龐詩韻女士報告，人和暢旺油尖旺大聯盟及關愛社群工作小組有意借用下期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天橋展板”）。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亦提出借用天橋展板，展出「油尖旺滅罪禁毒親子同樂夜」的活動照片。此外，婦女事務工作小組亦希望在下期借用天橋展板。

81. 黃建新議員擔心天橋展板的圖片遭人塗污或惡意毀壞，他促請民政處要求警方加強巡邏旺角道行人天橋，防止展板圖片受損。

82.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民政處已通知警方留意天橋展板的情況，他相信警方介入，能有效遏止塗污或毀壞展板圖片的行為。他續稱，議員如發現天橋展板的圖片損毀，應通知民政處跟進。

83. 龐詩韻女士補充，下期展板的展期暫定為 4 月至 6 月。

## (二) 在深旺道、中匯街交界近 46、70 及 78 號 小巴士站增設擋雨上蓋

84. 龐詩韻女士報告，標題工程即將展開，需時約四個月完成。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3 時 38 分退席。)

## (三) 美化大角咀道近港灣豪庭對出天橋底 (海洋世界)及於對出空地放置花盆

85. 龐詩韻女士報告，路政署及渠務署回覆對美化「海洋世界」工程需提升兩署管屬的沙井沒有意見；此外，工程組亦與路政署就擬建花槽外圍矮牆的設計達成共識。工程組現正最終修改此工程項目的設計，月內將為工程招標。民政處亦會因應工程進度，安排承辦商為花槽加添植物，事前並會徵詢康文署對花槽植物品種的意見。

86. 劉柏祺議員欲知「海洋世界」美化工程何時展開和完竣。

87. 陳少棠主席建議民政處往後在匯報工程項目進度時，一併交代工程時間表。

88.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海洋世界」美化工程的招標期約為三個月，工程期約四個月。

89. 陳少棠主席期望有關工程可於 2015 年 11 月完成。

90. 龐詩韻女士表示，有關在「海洋世界」旁邊空地擺放盆栽的建議，民政處已完成招標，預計種植工作可於2015年4月初完成。

#### (四) 於聚魚道休憩花園外增設擋雨上蓋

91. 龐詩韻女士報告，標題工程已經展開，施工期約為四個月。

#### (五) 在豉油街/西洋菜南街交界及豉油街隧道口(新興大廈旁)安裝旅遊地圖及指示牌

92. 龐詩韻女士報告，工程組已完成旅遊地圖板的初步設計，地圖板上方將會印上區議會及民政處的名稱和徽號。在荷李活商業中心和新興大廈旁邊兩處選定位置安裝地圖板的預算開支為160,000元，如議員通過撥款，工程組將於月內為此工程項目招標。

93. 陳少棠主席欲知工程需時多久完成。

94.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施工期約為四個月。

95. 仇振輝議員欲知地圖板的指示圖會採用哪類物料製造，他另請民政處提供指示圖內容的初稿。

96. 陳少棠主席憶述他與部分議員曾就指示圖的設計及物料向民政處提出意見。他表示，地圖板附近的大廈及商店可能易名，店戶亦會搬遷，指示圖的內容需不時更新，因此，當時議員同意以價格較低廉的物料製造指示圖，以減低開支。

97. 龐詩韻女士表示，民政處會向地政總署索取街道圖，以委託承辦商製作地圖板的指示圖。她補充，民政處可要求承辦商以較耐用的物料製作指示圖。

98. 陳少棠主席表示，指示圖長時間受日照和潮濕等因素影響，難免褪色，他建議以較深的顏色印刷指示圖，並選用粗體的說明文字。

99. 孔昭華議員表示，他曾向旅遊事務專員反映一些介紹香港的旅遊指南指示有誤，以致遊客未能找到目的地。他提醒民政處在製作地圖板指示圖時，須確保圖示正確，以免誤導遊客。

100. 高寶齡議員贊同孔昭華議員的意見，並建議在指示圖上同時標示區內街道的正確名稱和俗稱。

101.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在討論此工程項目時，已向民政處提出指示圖需標示特色街道的俗稱，他建議民政處就指示圖的初稿內容徵詢許德亮議員及仇振輝議員的意見，並請民政處確保指示圖內容清晰準確。

102. 仇振輝議員表示，通菜街第一至四段小販認可區的互助委員會多年前提出在通菜街興建中式牌坊，但因工程技術問題，建議無法落實推行。其後，在通菜街及豉油街交界興建「旺極」地標的建議，又因為工程造價高昂而撤回。經多番討論，設管會決定在地標選址附近安裝旅遊地圖板，以方便遊客。他憶述議員在討論地圖板工程時，已指出指示圖除標示特色街道的俗稱外，亦應列出附近區域公共洗手間的位置。

103. 侯永昌議員期望地圖板指示圖標示出「金魚街」、「波鞋街」和「女人街」等街道俗稱，並展示旺角行人專用區的位置。

104.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通過撥款 160,000 元，以供在荷李活商業中心和新興大廈旁邊兩處選定位置安裝地圖板。

#### **(六) 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小組會議室安裝 投影機及投影幕**

---

105. 龐詩韻女士報告，議員在 2015 年 1 月 8 日會議上通過預留 45,000 元進行標題工程項目。民政處已委託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採購所需器材，預計機電署將於 3、4 月間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梁顯利中心”）安裝有關設施。

106. 陳少棠主席欲知工程需時多久完成。



107. 李家美女士回應說，工程預計需時一至兩天完成。

(ii) 設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平整櫻桃街公園對面的渡船街天橋底的土地，以用來重置食環署於太子道西天橋底的垃圾收集箱臨時存放處，及美化這兩處地點的剩餘空地

108. 龐詩韻女士報告，民政處正與工程組商討委任工程合約顧問，以研究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和設計問題。

109. 陳少棠主席請民政處提供工程時間表。

110. 李家美女士回應說，民政處需待食環署定出垃圾收集箱臨時存放處重置計劃的細節後，方能確定綠化工程的規模，她期望可於下次會議交代工程時間表。

111. 黃建新議員期望相關部門盡快完成研究工作，以便討論太子道西天橋底垃圾收集箱臨時存放處原址的發展方案。

(二) 在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放置花盆

112. 龐詩韻女士報告，議員在 2015 年 1 月 8 日會議上通過取消把「小荒地」發展為水渠道休憩處的一部分，改為在該幅空地擺放盆栽，以綠化環境。就此，民政處已於 2015 年 2 月 2 日與地政總署、運輸署、路政署和工程組舉行跨部門會議，討論工程設計。

113. 張富賢先生補充，工程組現正根據跨部門會議的意見擬備工程設計，民政處並就初步工程設計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114. 黃建新議員期望在「小荒地」擺放花盆的工程能盡快展開。他另表示，相關部門如發現此工程項目有任何技術困難，應盡早提出，以免工程一再延誤。他續稱「小荒地」長期圍封丟空，積聚垃圾，相關部門應加緊清理該處，確保環境衛生。

115. 龐詩韻女士回應說，食環署已承諾負責「小荒地」的清潔工作。她續稱，工程組建議在該幅空地放置約 30 個花盆，預算開支 60 萬元。

116.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預留 60 萬元撥款，以供在「小荒地」放置約 30 個花盆，眾無異議。

117. 龐詩韻女士補充，為花盆栽種植物的開支，將於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下結算。

### (三) 於櫻桃街(行人隧道與天橋之間的路段) 加設上蓋

---

118. 龐詩韻女士報告，在 2015 年 1 月 8 日會議上，議員通過委託民政處就此工程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她續稱，工程選址鄰近路政署管理的斜坡，民政處正就此項工程建議諮詢路政署的意見，並查詢該署有否計劃在該斜坡進行任何發展。待收到路政署回覆後，工程組將展開後續工作。

### (四) 於海泓道(富榮花園段)行人路沿路較空曠位置 增建長椅

---

119. 龐詩韻女士報告，民政處已就標題工程諮詢相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的意見，工程組現正研究所得的意見，並會在下次會議估算工程開支，以及說明擬加裝長椅的位置及座椅數量。

120.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議項十：要求民政處於海富苑外的休憩區域加建長椅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6/2015 號文件)

---

121. 陳少棠主席歡迎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和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龐詩韻女士。

122. 陳偉強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23.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他請相關部門在下次會議匯報工程可行性研究結果和估算工程開支。

**議項十一：要求於旺角道/上海街公園內加裝健身單車/  
下肢健體設施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7/2015 號文件)**

---- 124.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八)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a) 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以及

(b)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和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龐詩韻女士。

125. 黃舒明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

126. 蘇定律先生表示，康文署計劃擴建旺角道遊樂場的長者健體園地，以便在園地一邊放置兩部健身單車，並在另一邊設置一台踏步機。然而，擬設踏步機的位置靠近雨水渠，康文署需先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方能確定是否適宜在該處裝設踏步機。

127. 黃舒明副主席請康文署提供工程時間表。

128.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康文署工程組正擬定工程時間表和估算開支，預計可於下次會議提呈撥款申請。他補充，類似規模的工程，一般需時六至九個月完成。

129. 黃舒明副主席期望工程項目可於年底前完竣。

130.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他請康文署在下次會議匯報工程可行性研究結果和估算工程開支。

## 議項十二：其他事項

### (一) 梁顯利中心的訂場申請：

- － 油蔴地街坊會學校
- － 油蔴地居民權益關注會

131. 陳少棠主席表示，油蔴地街坊會學校申請於 20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至晚上 7 時租用梁顯利中心禮堂舉行畢業典禮。此外，油蔴地居民權益關注會申請於 201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租用梁顯利中心禮堂舉辦青少年相撲柔道年度比賽。

132. 經討論後，議員支持上述兩項租場申請。

### (二) 提供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

133. 陳少棠主席表示，香港調解會和香港和解中心現時可優先候補租用梁顯利中心作調解場所，有關安排將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屆滿。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兩會在租用梁顯利中心方面，將與其他團體看齊。

### (三) 跟進旺角街市臨時用途

134. 陳少棠主席表示，區議會於 2015 年 2 月 26 日會議上，通過由設管會跟進旺角街市舊址的臨時規劃事宜。設管會將由下次會議起，跟進討論此項目。

135. 黃舒明副主席建議參考通菜街活化工程，由有興趣的議員與相關部門舉行非正式會議跟進此項目，並定期在設管會會議上匯報跟進情況。

136. 陳少棠主席建議於「續議事項」下跟進此項目，議項名稱可定為「跟進旺角街市臨時用途」，眾無異議。

### (四) 關注文昌街公園工程籌劃進度

137. 陳少棠主席表示，在上屆區議會任內，設管會已通

過由康文署與某財團共同規劃和展開文昌街公園項目；在 2014 年 1 月 9 日設管會會議上，議員對文昌街公園的設計方案亦表支持。不過，工程至今仍未展開，他欲知康文署在推展此工程項目時是否面對任何困難。他續稱，如有需要，設管會可召開非正式會議，跟進此工程項目。

138.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文昌街公園的設計方案已作出修訂，園內的多功能廣場觀眾席將加設小型天幕，新修訂的設計方案仍有待建築署審批。他續稱，政府目前仍未與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置”)就工程合約的法律文件達成共識。康文署將於 2015 年 3 月 11 日與信置舉行會議，進一步跟進此工程項目，之後署方會再諮詢議員的意見。

139. 陳少棠主席期望康文署於下次設管會會議上匯報文昌街公園工程的最新進度。他並請有興趣出席 2015 年 3 月 11 日會議的議員與康文署聯絡。

140. 蘇定律先生表示，孔昭華議員於議項六查詢柯士甸道西路邊花盆的位置，他在翻查資料後，得知康文署是在雅翔道與柯士甸道西交界的路邊花床加種植物，而非在路邊花盆栽種植物。他續稱，孔議員在議項七所指的柯士甸道西路邊欄杆花盆，應屬港鐵公司所有。

14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18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4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於 2015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第 85 段：

原文為： “孔昭華議員欲知攀緣植物……亦有同品種的樹木，新世界大可把海濱長廊的棕櫚樹移至該處種植。”

建議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欲知攀緣植物……亦有同品種的樹木，新世界可考慮與相關部門商討，將現址的棕櫚樹以雙贏的方案移至該處種植。”

第 121 段：

原文為： “孔昭華議員表示，他在進行地區工作時，……，對此他感到失望。他又表示，活動中心即使未達收支平衡，亦不可因而降低服務質素。”

建議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表示，他在進行地區工作時，……，對此他感到失望。他又表示，新家園協會已根據服務協議簽訂合約，活動中心即使未達收支平衡，亦不可因而降低服務質素。”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路政署就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通菜街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所作的書面回應

路政署於2015年2月17日與黃舒明副主席、黃建新議員、規劃署、運輸署及市建局就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舉行非正式會議。會議上我們商討了工程的設計修改以及工程實行的安排。

規劃署會就完成修改後的工程設計草擬刊憲文件，以及就刊憲文件諮詢有關部門意見。待收到刊憲所需文件後，本署會協助把文件提呈運輸及房屋局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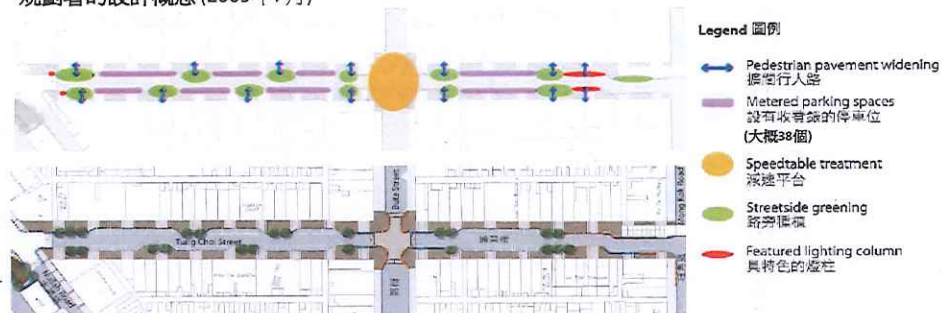
2015 年 2 月 27 日

通菜街街道活化工程  
工程進度

2015.0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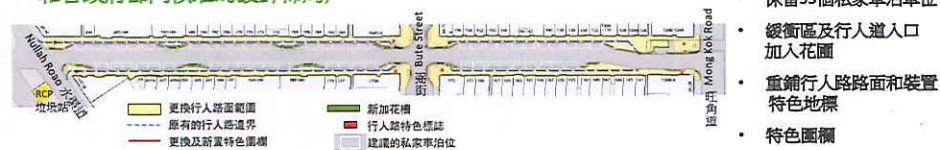
通菜街街道活化工程

規劃署的設計概念(2009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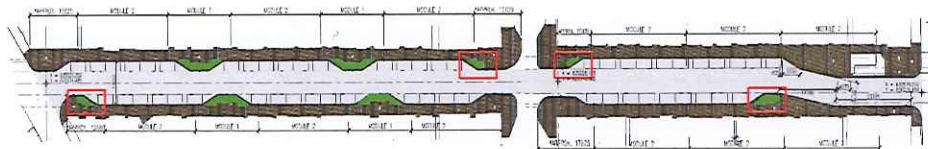


市建局公佈旺角街區活化計劃

(2013年7月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和各政府部門核准的設計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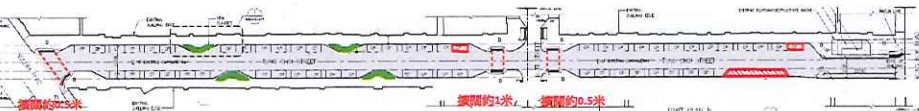


通菜街街道活化工程



2013年7月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核准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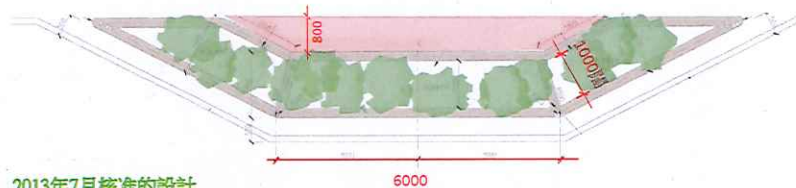
- 保留53個私家車泊車位
- 取消上落貨區
- 緩衝區及行人道入口加入花園 (8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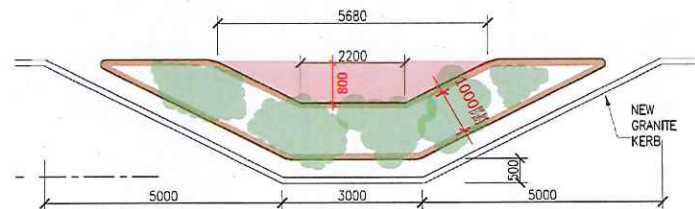
2015年2月綜合運輸署意見的修訂設計

- 保留55個私家車泊車位
- 保留部份上落貨區 (保留約22米)
- 緩衝區加入花園 (每個花園面積縮小約35%)
- 取消行人道入口4個花園
- 擴闊行人輔助綫

特色緩衝區花園



2013年7月核准的設計



2015年2月綜合運輸署意見的修訂設計  
(減少約35%的灌木)



通菜街街道活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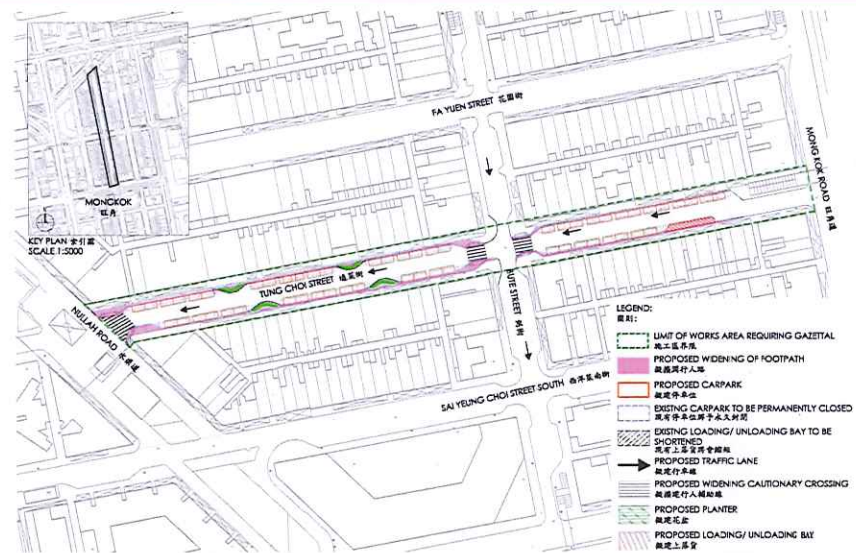
2013年7月 -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核准設計  
與 2015年2月 - 綜合運輸署意見的修訂設計比較

	2013年7月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核准的設計*	2015年2月 綜合運輸署意見的修訂設計#
私家車泊車位 (現有67個)	保留53個泊車位 (取消14個泊車位)	保留55個泊車位 (取消12個泊車位)
上落貨區 (現有39米)	取消全部上落貨區	保留部份上落貨區 (保留約22米)
行人輔助綫	保持現有設計	每個擴闊約0.5至1米
增加綠化	行人路入口加入4個花園	取消花園 (4個)
	行人道緩衝區加入4個花園	縮小每個花園約35%

\* 運輸署於2013年1月原則上不反對的設計

# 運輸署、路政署、規劃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於2015年2月原則上不反對的設計

通菜街街道活化工程



綜合運輸署意見的修訂設計

完

## 附件四

###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7/ 2014 號文件 書面回應(1)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就

查詢星光大道和梳士巴利公園之優化計劃進度

所作的書面回應

#### 有關星光大道和梳士巴利花園的「優化計劃」進度報告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在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和建議後,現正深化「優化計劃」的設計,以配合遊人需要;例如,在許可情況下,積極改善行人通道的連接和旅遊車泊車安排,而在場地設計上,亦會參考大家的建議,盡量善用空間設計,提供更多服務設施-及有遮蔭的地方,並加入與電影有關、又可互動的娛樂元素等項目,希望以多元化的活動,滿足市民和遊客需要,為尖沙咀海濱長廊帶來新景象,讓大家舒適和愉快地享用尖沙咀海濱。

與此同時,新世界發展亦正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其他有關的部門和機構,就有關「優化計劃」設計的各项相關內容細節,進行商討,包括與康文署一起就搬移樹木的具體內容進行探討,亦準備在有需要時,向有關政府部門,如規劃署轄下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並計劃在獲審批後,儘快開展工程。

待「優化計劃」有進一步發展,新世界發展將再向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委員會匯報。

在此,請允許新世界發展的工作團隊 再一次感謝各委員對這「優化計劃」的支持和提出的寶貴建議及意見。

2015 年 2 月 27 日

附件五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77/2014號文件  
書面回應(2)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就

查詢星光大道和梳士巴利公園之優化計劃進度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有關星光大道的手印問題

現擺放於星光大道的明星手印，許多已展示了超過十年，在戶外環境的影響下，某些手印的表面或會較為平滑。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一直密切關注情況，並已與各有關機構及部門商討可行的改善方案，例如在未來的優化計劃，探討更好的手印展示方法。

而某些獲嘉許的電影工作者，由於各方面原因一直未能配合，暫仍未能蓋打手印，故牌匾上手印的位置暫時留空，周潤發先生及周星馳先生正屬於這一類。我們會繼續透過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與他們聯絡，希望儘快安排蓋打手印。

已蓋打手印的明星，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整保存了一套他們的手印手模；若有需要時，我們可重新製作手印牌匾。

2015 年 3 月 4 日

# 香港九龍大角咀 社區街道美化項目

新增建議項目  
03.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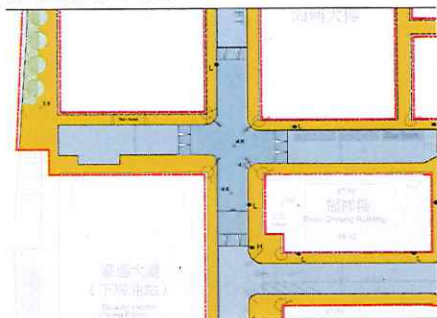
the Oval partnership | 182 1870 2076 | 182 1870 2076 | Page 25

- 減速平台
- 以其升高路面令駕駛者減速
  - 提供行人過路優先的條件
  - 達致安全的社區街道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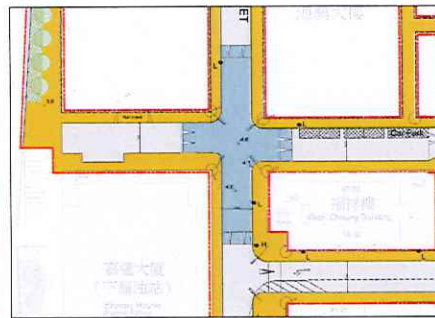


- 大角咀街道美化 - 圖例
- 新建議 - 行人路面
  - 新建議 - 行車路面
  - 新建議 - 減速平台

混凝土路磚行車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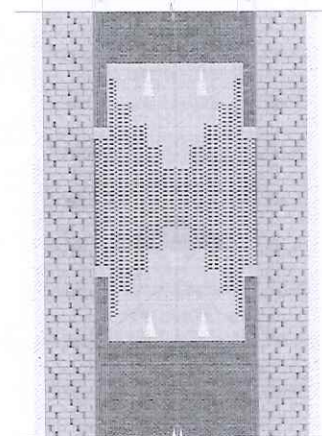
混凝土行車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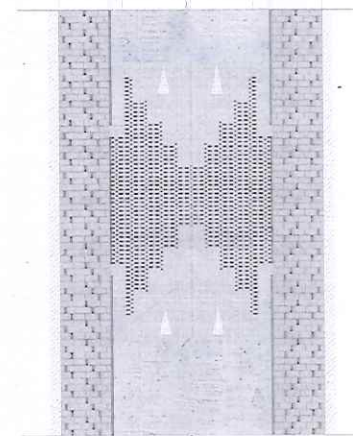
大角咀街道美化 - 圖例

- 行人路面 - 麻石 / 花崗岩
- 行車路面 - 混凝土鋪路
- 行車路面 - 混凝土路磚

建議：混凝土路磚行車路面







不建議：混凝土行車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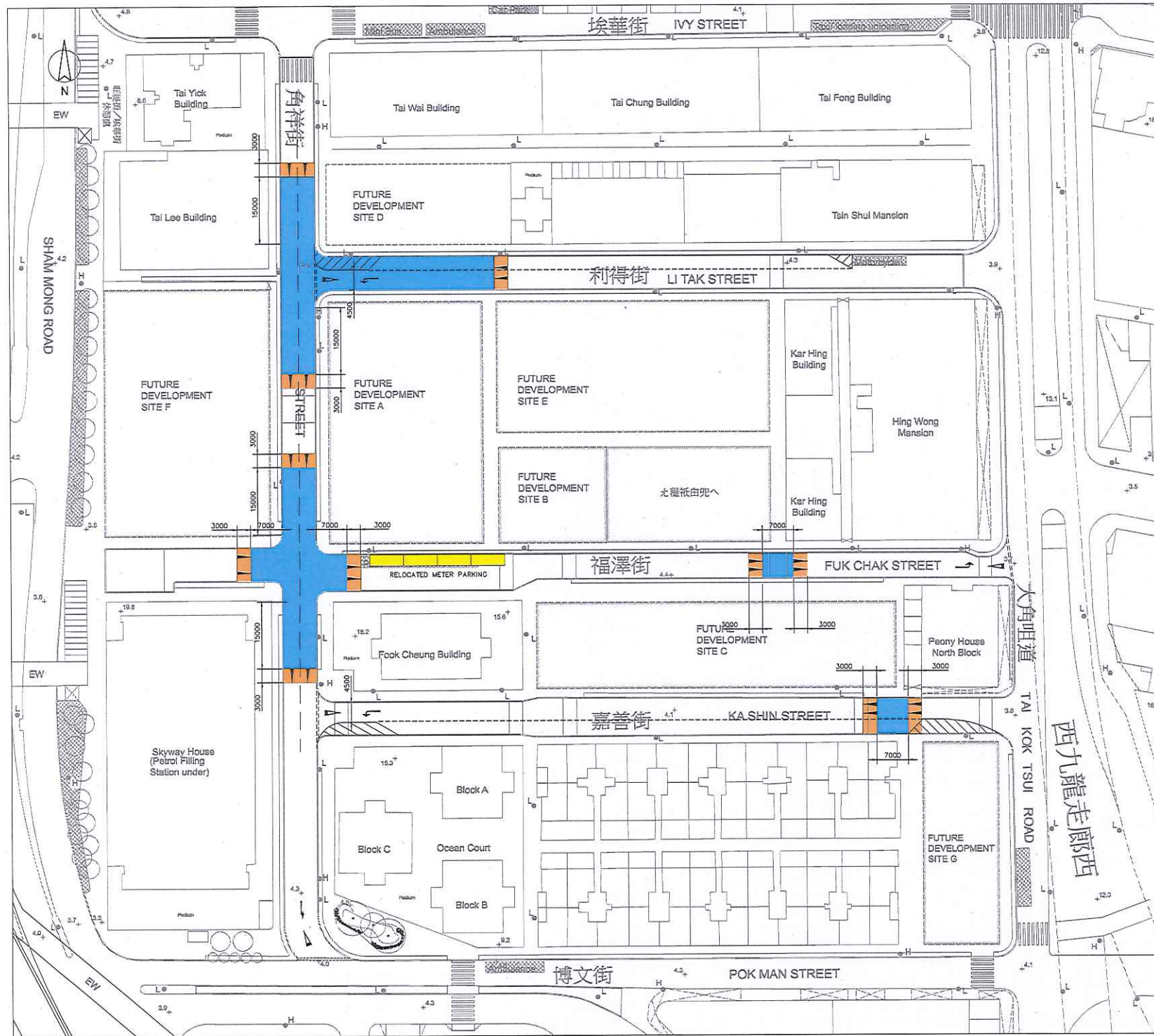


優點

1. 美化效果更一致
2. 施工接口更易處理 / 更換
3. 使全區美化範圍更為突出

LEGEND :

-  PROPOSED RAISED SURFACE, BEING FLUSH FOOTPATH
-  PROPOSED RAMP (GRADIENT 1 : 20)
-  RELOCATED METER PARKING
-  PROPOSED ROAD MARKING RM1150 (COLOUR : WHITE)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建議於旺角道遊樂場加裝健身單車/下肢健體設施」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委員提出於旺角道遊樂場內加裝健身單車或下肢健體設施的建議，本署回覆如下：

現時委員所述的長者健體園地已設有一部上肢伸展器及一部太極揉推器。本署擬將該長者健體園地的範圍擴大，以加設一組(二至三部)健身單車或下肢健體設施，並已就相關工程，要求工程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提供設計和建造費用預算，稍後在確定所需的資料後，會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呈有關工程的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5年2月